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1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援助工作组

加拿大的提案

第 88 条的备选案文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的内容

1. 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通过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但请求 [在必要时] 应经由第 86 条规定的途径确认。请求应载有或提供下列佐证资料：

(a) 在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某人的逮捕证是由预审分庭根据第 58 条第 3 款发出的情况下，请求须附上：

(一)足以辨认被寻捕的人的身份的资料和关于该人的可能所在地点的资料；

(二)逮捕证副本；

[(三) [被请求国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声明或关于犯罪行为和被告的参与的其他各种资料；] [但被请求国的要求绝不得更苛刻于根据该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请求进行引渡时所适用的条件]；

- (b) 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已被定罪的人的请求须附上：
- (一) 要求逮捕该人的逮捕证副本；
 - (二) 判刑判决书副本；
 - (三) 证明被寻捕的人是判刑判决书所指的人的资料；
 - (四) [如果被寻捕的人已被判刑，] 判刑书副本和说明已服刑期和未服刑期的陈述。

[2.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无法执行请求，应立即要求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并可以就收到这些资料规定合理时限。[被请求国的任何程序可予继续，被要求的人可被拘留，其拘留期间为本法院能够提供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所必要的时间。]] 如果未能在被请求国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提供进一步资料，可以将被要求的人释放。]

-- -- -- -- --